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建儒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
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0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旭昶商貿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未申請查驗登記之多項醫療器材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0年8月2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18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「UOMIDA Non-contact Infrared Thermometer」、「Infrared Forehead Thermometer、型號：XHK-015」及「紅外體溫計 INFRARED THERMOMETER MODEL：YK001」等3款紅外線額溫槍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已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規定。該處已命旨揭公司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之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違規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